

臺北醫學大學

倒立顯微鏡安全作業標準

醫學院公衛科吳美滿老師實驗室

作業種類區分：常用儀器

單位作業名稱：觀察實驗材料

作業方式：單人操作

使用處理材料：欲觀察之實驗材料

使用器具工具：載玻片，細胞培養盤

防護器具：實驗用手套

資格限制：經實驗室指導後，始可操作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	安全措施	事故處理
1. 作業前	1.1 開啟開關			
2. 作業中	2.1 選擇適當放大倍率的物鏡 2.2 將待觀察物放置於載物台上 2.3 調整光量及焦距	2.1 待觀察物品打翻或掉落 2.2 物鏡撞擊載物台	2.1 確實將觀察物品完整放在載物台上 2.2 更換不同倍率的物鏡時應注意鏡頭長度是否會碰撞到載物台	如儀器有任何部件因液體滲漏或撞擊而受損，應通知廠商評估處理，並通知實驗室負責人
3. 作業後	3.1 關閉開關			

實驗室負責人：吳美滿老師 製表人：陳俞均 發行日期：20190910